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沙小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訴訟代理人　蕭培鍊

被　　告　陳仁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謦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3日向原告購買升學王教材，並申辦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買賣價金，兩造約定商品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600元，共分35期，自民國108年2月14日起至110年12月14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3,760元，若有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自110年3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37,600元，依約已

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利息，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及依修正後民法205條規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600元，及自110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訂購契約書、信用卡自動扣款授權書、繳費明細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,600元，及自110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